

用劳动托举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历史伟业

■阮成发



4月28日,党中央、国务院在京隆重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劳动的崇尚、对劳动者的尊重、对劳动模范的厚爱。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语言朴实,但蕴含极为深刻的哲理和内涵。在劳动托举中国梦的总基调之下,劳动的价值与意义、劳动者的贡献与地位、党和国家的立场与主张清晰呈现、旗帜鲜明,是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最新阐释,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为我们在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顺应和引领新常态的历史新阶段,充分调动全市人民的劳动热情、创造活力,上下一心、埋头苦干,夺取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伟大事业的新胜利提供了强大动力,指明了正确的前进方向。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将其作为行动的指南,从而推动我们的事业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我们要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切实做到大力强化劳动是创造一切价值的源泉这一观念,始终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高度重视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将其作为行动的指南,从而推动我们的事业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我们要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一个“强化”,一个“坚持”,一个“重视”。

大力强化劳动是创造一切价值的源泉这一观念
人类历史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由劳动展开的历史。人类社会的一切变迁、人类文明的一切进步、人类生存条件的一切改善,都由

劳动、由人聪明的手创造出来,不管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还是精神价值的沉淀,离开了劳动,都只是空谈。中华民族用辛勤劳动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也由于生产力落后等原因沉沦百年,现在,我们以历史的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目标,崇尚劳动、彰显劳动的价值自然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习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本上靠劳动、靠劳动者创造”“无论时代条件如何变化,始终都要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厦是一砖一瓦砌成的,人民的幸福是靠一点一滴创造得来的”。这些意味深长的话语,充分肯定了劳动的时代价值,奏响了“劳动伟大、创造光荣”的时代强音。

在全国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今天,在武汉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有责任把武汉人民历史形成的劳动美德、劳动精神传承好,把全市人民的劳动热情、创造活力激发好、调动好,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劳动者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推动武汉实现新一轮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要把劳动精神统一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中,把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结合起来,把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伟业之中,使劳动真正成为广大劳动者的自觉行动。要以更大的力度弘扬劳模精神,掀起更加强劲的“劳模热”,用劳模身上集中体现的我国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教育劳动者,引领社会风尚。要尊重和鼓励一切劳动和创造,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无论是个人创造还是集体创造,让广大劳动者、万众创新在武汉深入人心、形成声势、开花结果,让

劳动最伟大、劳动最崇高、劳动最光荣、劳动最美丽在武汉蔚然成风。

始终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

习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关于工人阶级的评价和定位,有一个肯定、一个否定。一个肯定就是强调:工人阶级是党最坚实最可靠的群众基础,在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者始终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根本力量。一个否定就是提醒,无视我国工人阶级成长进步的观点,无视我国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观点,以为科技进步条件下工人阶级越来越无足轻重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有害的。习总书记的这个强调、一个提醒可谓切切之语、谆谆之教。

武汉的工人阶级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武汉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先后完成了武汉长江大桥、武钢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和“武”字头企业的建设,使武汉在很短时间成为华中重工业基地。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从“两通突破”“开放先导”,到“五个一批”“科教兴市”,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挥了主力军作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武汉上下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宏伟目标,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地区生产总值跃上万亿元新台阶并成功摘取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取得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双丰收,广大职工正在其中作出了新的历史性贡献。当前,武汉正在在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实施经济总量“万亿倍增”,全力推进

创新型城市、法治城市建设,任务十分艰巨,迫切需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贯彻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各个方面,落实到推进工作全过程,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我们将努力在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方面取得新成效,着力构建和谐发展劳动关系,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更加有效地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排除阻碍广大职工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努力在为广大职工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方面取得新成效,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组织实施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帮助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不断增加广大职工的劳动报酬;努力在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方面取得新成效,把职工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解决好职工群众,尤其是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大限度把职工群众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周围。

高度重视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习总书记在讲话中高度评价了工会组织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同时强调,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这既是对

工会组织的鞭策和鼓励,也对党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武汉是全国第一个成立党领导下的地方工会的城市,有光荣的工运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武汉工会始终坚持围绕市委的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奋发图强、艰苦创业,为建设武汉、发展武汉作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面对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新形势,武汉工会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在组织职工建功立业,引导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维护和服务职工等方面做了大量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工作,工资集体协商、和谐企业创建、职工生活保障、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显著,有的创造了全国性经验,充分发挥了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有力促进了武汉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武汉市委历来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在把关定向、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工会工作立法以及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武汉工运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下一步,我们将把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支持工会创新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热情关心、严格要求、重视培养工会干部,为工会工作创造更好条件。通过加大政治上的保障力度、工作上的支持力度,让工会组织真正成为工人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作者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

发挥集体协商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张建国 徐微



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中,如何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运用好协商、谈判等方式,解决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特别是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是我国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集体协商制度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发展市场经济,在各种社会关系中,劳动关系最为普遍;在各种社会矛盾中,劳动关系矛盾最为突出。国内外的实践证明,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必须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的基础性作用,这是健全完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集体协商制度作为劳动关系双方就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协商共决机制,其价值在于动态平衡劳动关系双方的利益分配,使得双方的利益分歧有制度化的解决渠道。

目前,我国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安排主要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劳动争议调处制度。从这些制度的内在关系看,集体协商制度担纲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主线,贯穿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过程的始终,上承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立的劳动基准,下启个体劳动合同,在协调劳动关系的各项实践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对于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协商制度除了能够进行“兜底性”保

护外,还能够借助集体的力量对劳动合同进行不断规范。

当前,我国劳动关系中的许多问题都与收入分配问题紧密相关。而收入分配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在初次分配领域中普通职工收入水平偏低,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利益分配不合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五一”庆祝表彰大会上讲话时要求,“不断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注重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由劳资双方充分博弈,实现利益平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最主要的手段和载体就是集体协商。我国《工会法》也明确规定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主要手段是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会只有扎扎实实地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真正把握职工诉求,敢谈善谈,为职工争取应得的权益,才能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集体协商制度建设与实施的目标任务

从1994年正式颁布《劳动法》确立集体协商制度的法律地位以来,经过20多年的探索实践,我国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政策环境持续向好,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实践基础更加坚实、

内外共识逐步提高。当前,我国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已基本确定;按照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增长机制;积极稳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到2015年底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不断扩大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在巩固集体合同签订率的基础上,着力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到2020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完善,在集体协商制度建设的关键环节上也应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制度规则体系,更好地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对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

首先,积极推动国家层面出台《集体协商法》,明确开展集体协商的规则,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对《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有关集体协商的规定进行梳理完善,使之细化具体化。制定《集体协商法》应遵循集体协商工作的客观规律,符合集体协商工作的实际需要,内容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刚性约束力。

其次,构建职责清晰、运转协调、落实到位的工作推进机制。与集体协商工作相关的劳、资、政三方在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中的职责定位清晰、边界划分合理,按照各自职责定位,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在劳、资、政三方共同推动下,达到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行业协商逐步扩大范围,区域协商同步跟进,协商程序

规范、形式多样、内容针对性强,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制度化的集体协商工作局面。

再次,建立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工作制度。完善听取职工意见的制度流程,确保职工充分表达诉求,协商内容集中体现职工愿望;完善审议和监督制度,确保职工依法对集体协议的签订、履行进行全面监督;完善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效果评价制度,通过开展专业的、科学的职工满意度测评,评估集体协商制度实施效果。

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与实施的工作思路与举措

根据中国工会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巩固建制成果、提升协商质量、实施行业带动,实现全面深化”的总体思路,不断提高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与实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要在取得大规模建制成果的基础上,着眼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对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谋划今后较长时间内工会推进集体协商的战略部署,坚持以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为主线,努力推动形成制度支撑有力、机制运转高效、职工参与广泛、实施效果明显的集体协商工作推进局面。

把握方向,力求实效。当前的主攻方向是抓好行业集体协商,目标是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基础,中小企业扩大覆盖面。行业集体协商是解决中小企业协商难、签约难、单独提升集体协

商质量难的有效途径,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区域内基础扎实、条件成熟的行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制度,逐步破解阻碍行业协商深化发展的主体不健全、分类不细致、内容不深入、效力不完整、履约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把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行业工资调整幅度、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岗位工资系数等标准,并将协商内容逐步向劳动条件、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参与企业二次分配等方面延伸。同时,在开展集体协商前,企业、行业、区域工会要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了解职工诉求;在集体协商过程中,职工方协商代表应及时向职工通报协商进程,征求职工对协商内容、协商难度等的意见建议。

突出重点,攻坚克难。要以非公所有制中小企业和世界500强在华企业为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不平衡的问题,努力破解企业工会“不敢谈”、“不会谈”的局面。对于难以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的中小企业,尽可能通过行业和区域协商进行覆盖。对于世界500强在华企业,针对其“总部经济”的特点,积极推动其总部签订框架协议,分支机构以及企业据此协商签订具体落实合同。要做到协商代表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一线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其特殊权益诉求必须充分体现协商内容之中,协商结果能够使其更多受益。

企业工会干部应敢于善于勤于做好维权工作

■何光辉



企业工会干部做好维权工作,是工会组织发挥整体功能,当好党联系职工群众桥梁和纽带的必要保证。

企业工会干部做好维权工作要突出一个“敢”字

面对新的形势任务,企业工会干部应进一步突出维权职能,不断加大参与调整劳动关系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力度,也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好、调动好、发挥好广大职工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创造性。怎样才能做到依法维权呢?首先要突出一个“敢”字,要敢于依照《工会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

益,要敢于维护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通过发展完善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制度,使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得到充分落实;要敢于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通过不断发展完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抓好集体合同的签订,督促合同条款的有效落实,使职工工资、加班工资、各类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职工的各项福利待遇得到落实;要敢于维护职工生产健康权,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职工安全生产工作环境,竭力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企业工会干部要讲原则、树正气,不怕影响自身利益,以创新的勇气破解难题,义无反顾地为职工说话,真情实感地为职工办事,让职工体会到工会是自己的组织,工会干部是可以信任的人。

企业工会干部做好维权工作要突出一个“善”字

在实际工作中,职工的合法权益是由经

济、民主政治、精神文化等多方面的利益构成的,实现有效维护,企业工会干部不仅要做到敢于维权,还应不断提高善于维权的能力。

一是善于学习。企业工会干部应加强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和工会业务知识的学习,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并指导实践,使自身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做到熟悉法律、掌握政策,学会依法办事,学会调查研究,弄清职工反映的问题,有没有政策文件规定,做到心中有数,这样维护起来才能有理有据。

二是善于沟通。在制定文件、政策以及落实涉及职工权益的有关工作中,应抓住“协商”这个关键。在企业与职工双方利益出现矛盾时,企业工会干部一方面要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支持和帮助,另一方面主动与行政协商,取得行政对问题的理解和认同。还应努力赢得其他职能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通过依靠企业党政的支持、帮助以及各职能部门的

配合,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有效推进维权工作落实,实现自身协调能力的提升。

三是善于把握重点。工会工作涉及民主管理、经济生活、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等方面,企业工会干部在照顾一般的基础上,更应善于抓住重点,重点工作需要集人力、财力和时间,全力以赴突破之,以便达到用重点带动一般的良好效果,使工会工作始终保持活力和动力,使工会组织在构筑和谐企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企业工会干部做好维权工作要突出一个“勤”字

工会工作的性质,决定了企业工会干部必须要有扎实的作风,要勤于思考和实践,并积极破解工作上的难题,切实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投入到抓落实中。在具体工作中应做到“四勤”。

一是脑勤。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下,企业工会的工作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工会干部只有做到信息灵通,头脑灵活,方法灵活,才能以新观念、新思路、新方法去适应新情况。二是嘴勤。由于工会干部接触的面较广,无论是汇报工作、加强沟通,还是切实维护企业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的方方面面,接触的事和人又多,有必要勤动手,做好台账记录信息,使工会干部的感性认识不断上升为理性认识。四是腿勤。企业工会干部应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脚踏实地地去干,提高企业和职工对工会干部的满意度。遇到职工的权益受到侵害,生产一线发生安全事故,职工思想发生困惑等情况时,更需要企业工会干部腿勤,及时出现在现场,准确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妥善处理。

对加强县级工会经审工作的认识

■刘明霞



工会经审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加强工会经审工作,既是工会依法治会的具体体现,又是贯彻工会经费独立原则的客观要求,也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需要,更是健全工会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措施。

立足实际,创新经审工作新理念

新时期工会经审工作任务重、要求高,面

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不断探索经审工作规律,在创新中打造新亮点,一是在职能上,树立新的审计理念,实现工会经审审计从单纯监督向监督与服务并重转变。二是工作方法上,工会经审审计从单一的事后审计转变为事前、事中审计相结合,坚持全过程审计监督,实行审计关口前移,拓展到源头治理。将传统审计与现代信息化审计相结合,提高审计效率。三是考核方式上,要重视运用审计结果,建立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强化执行力,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要落实具体措施,把审计结果作为同级工会和基层工会评先评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提高审计成果利用率。

扎实工作,不断提升监督成效

依法履行审查审计监督职责,是工会经审工作的立身之本,是服从、服务于工会全局的着力点,在审计工作中,要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强化“三项审计”:一是要强化工会经费预算决算的审计,促进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二是要强化专项资金的审计,对国家财政、上级工会拨付的各项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劳模“三金”、送温暖、金秋助学等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实行阳光操作、舆论监督,确保账目、账物、账表与帮扶的困难

职工相符,保障工会普惠职工的政策落到实处,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具有定向性、时效性。三是要强化实务审计。通过对工会经费计提缴交的审计,摸清应缴工会经费数额,监督是否真实性、合法性,增强工会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约束力,促进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

强化培训,提高经审干部素质

要重视经审干部队伍素质的提高,经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经审人员必须具备会计、审计等专业技能,熟悉国家和工会财经法规制度。针对目前基层工会经审干部兼职多、人员少、业务素质较低等情况,笔者建议:一是上级

工会要举办有针对性、实用性的经审干部业务培训,使他们掌握审计业务、审计技能和国家政策法规,以提高经审干部政策和业务水平,适应当前经审工作的需要。二是要开展县级及基层工会经审工作情况调研,针对当前经审工作遇到的新问题时及时研究措施和对策,促进经审工作的健康发展。三是要稳定基层工会经审人员队伍,支持和组织经审干部参加专业资格学习和培训,通过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发放上岗证,力争实现审计人员持证上岗,确保经审队伍的稳定,从而全面提升经审队伍整体素质,推动经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推进县级工会经审工作创新发展。

张建国 观点

徐微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最主要的手段和载体就是集体协商。我国《工会法》也明确规定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主要手段是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会只有扎扎实实地做好集体协商工作,真正把握职工诉求,敢谈善谈,为职工争取应得的权益,才能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赢得职工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何光辉 观点

面对新的形势任务,企业工会干部应进一步突出维权职能,不断加大参与调整劳动关系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力度,也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好、调动好、发挥好广大职工推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创造性。

刘明霞 观点

依法履行审查审计监督职责,是工会经审工作的立身之本,是服从、服务于工会全局的着力点,在审计工作中,要贯彻“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强化工会经费预算决算的审计、专项资金的审计、实务审计。